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中世顺提供有偿财务资助，是为满足中世顺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中世顺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向中世顺提供财务资助，但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中世顺清偿本次财务资助款项本息的义务和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借款资金直接汇入到以中世顺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内，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